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躍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首躍由元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元先生及首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元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元先生履歷資料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執行董事」一節。首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集團持股外並無業務權益，元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非競爭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元先生將於[編纂]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將具備充足的獨立意見以保護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經營架構，各部門負責專門的領域，包括會計、行政及經營。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充足經營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截至[編纂]，我們並無任何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授出的任何擔保。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間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我們能夠從銀行取得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擁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及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能夠於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可能因此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將有關事宜的全部情況披露予董事會，並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董事會由結構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自外部機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所施加的條件；及
- (f) 本集團已委任信達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本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